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 安全责任制 度(大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篇一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包括：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随意压缩合同工期，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用具设备等，申领施工许可证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包括：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保障人员的安全；依法进行设计；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措施建议；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主要包括。

- a.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 b.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c.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资料。
- d.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e.编制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工程监理的安全责任包括：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依法对施工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检验检测单位应履行职责并对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机械设备等单位的安全责任包括：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单位的安全责任，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单位的安全责任，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的安全责任。

政府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法定职权，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和相关信息系统等。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篇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防火安全工作管理规定》，预防火灾，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本校辖属的行政、教学、科研、校办产业等部门（以下简称单位）均应依照本规定实行安全防火责任制。

第三条学校防火安全工作实行校、院系（部、处、所、中心）、科室三级管理责任制。

（一）校级设立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校长（法人代表）确定一名副校长或副书记兼任主任（防火负责人）。责任是：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防火安全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消防法规、条例。主持校防火委员会工作，定期召开防火工作会议，研究全校安全防火责任制的

宣传、教育和落实等项工作。

2、负责选择配备防火干部，建立防火工作机构，组织领导各院、系（部、处、所、中心）建立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狠抓三级落实，把防火安全工作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3、组织领导全校防火安全检查，听取防火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审定学校年度消防经费预算和消防设备、器材的购置计划及消防经费的开支；审定学校重点防火部位。

（二）院（系）、部（处）、中心）级设立防火领导小组，由各二级单位确定一名副职兼任组长（防火负责人）。责任是：

1、领导本单位的防火工作，贯彻执行上级防火部门和学校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建立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制度；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火灾隐患，对解决不了的须及时书面报告校防火办公室。

2、主持本单位防火领导小组工作，定期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防火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解决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和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义务消防分队的学习和演练。

3、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及时组织人员扑救。事后要进行分析研究，分清责任，吸取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4、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所属楼房，场所的消防设备和器材进行定期保养、检查，并将本单位的防火工作情况经常向主管领导和防火办公室汇报。

（三）科、室级防火负责人，由行政领导兼任。每个实验室、

办公室均须设安全员；各学生班设防火安全(治保)员。其主要责任是：

1、积极贯彻上级机关和学校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建立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经常检查防火情况，及时解决火灾隐患，对于解决不了的，书面报告上一级领导。

2、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防火安全意识，掌握防火安全常识，熟悉灭火基本方法，做到人人会报警、个个会灭火。

3、负责检查和保管好配备在本室的各类消防设备和器材，不得挪做它用。

4、发生火灾，立即报警，积极扑救，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原因。

5、积极支持义务消防队员活动，注意发挥安全员在防火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宣传有关防火规定，对违章用电、用火等情况及时制止并提出批评。

第四条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是全校防火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下设防火办公室（以下简称防火办），设在校保卫处治安科，是全校防火安全管理的承办部门。具体责任是：

（一）执行消防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根据所在地防火安全办公室和公安消防机关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履行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和一年两次检查验收工作。

（二）在教职工、学生中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定期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的防火安全竞赛活动。对新到校的教职工、学生要及时开展防火

安全教育，对分到防火重点部位的工作人员，一定要做好岗前防火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组织好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章，防止和消除火灾隐患，对暂时难以消除的火灾隐患，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公安消防机关和当地防火委员会检查验收及平时走访中指出的隐患，负责制定限期整改的措施，并将改正情况上报。

（四）、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修保养；严格重点部位防火自动控制系统管理，设专人负责维护管理，确保防火设备和器材完好。

（五）建立防火档案，审定防火重点部位，制定落实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定人定点管理。

（六）建立防火值班、巡逻制度。要求值班巡逻人员身体健壮，责任心强，掌握防火和灭火知识，能够独立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因素。

（七）建立和管理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预案，开展义务消防训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对发生的火灾事故积极组织扑救，抢救人员、物资并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火灾事故的查处工作。

（八）负责与校内各单位和来校承包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队、民工队签订防火责任书；按本规定明确各自的防火责任，负责对在防火工作中的功过人员提出奖惩报告，上报主管领导和校防火委员会讨论批准。

第五条明确学校防火安全重点部位。凡被确认为防火重点部位的，务必按本规定严格管理，明确防火责任人和岗位责任人，防火制度健全，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应急预案。

第六条严格用电、用火管理，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一）认真遵守《石油大学（北京）用电管理规定》和其他防火规定，一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规定，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经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故障，用后务必切断电源。

（二）严禁私自拆卸公用电器设备和私自改装线路。凡安装大型用电设备，必须取得后勤总公司工程动力维修中心同意。凡电器线路发生故障须经科研与设备处或后勤总公司工程动力维修中心修理。

（三）严格遵守使用液化气操作规程，对设备、阀门和管线要经常细心检查，发现漏气务必及时修理，以免发生事故。禁止在校内乱堆乱放、任意处理易燃物品，禁止在楼道内、室内燃烧废品。凡在校内燃烧物品，必须报保卫处审批，发给“明火证”后，方可用火。

（四）严格对校内文化娱乐场所及图书馆、实验室、科学会堂、电教中心、计算机房、加油站、液化气站等防火重点部位的管理，严禁烟火，严格执行用电管理规定，严防静电引起火灾事故。

第七条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一）严格按照国务院第344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分类管理、手续齐全、帐物清楚。

（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库房、料场、实验室等处所严禁烟火和使用60瓦以上灯泡，要安装防爆灯，开关要在室外，以免发生火灾事故。

第八条严格对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的维护管理。

（一）消防设备、器材（包括各类灭火器、消火栓、水龙带）均属专用设备，不准挪作他用。由保卫处治安科和所在单位共同负责管理，检查维修、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二）全校教职工、学生、家属都有保护消防设备器材完好的责任，发现破坏或偷盗消防设备的严加制止，并及时报告保卫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占用、掩埋地下消火栓，私自拆卸消防设备。如因特殊情况，必须经校保卫处同意。

## 第九条奖惩

（一）对认真贯彻执行学校防火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防火负责人，成绩突出的，在年终总结评比中，推荐为学校或地区防火安全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对违反本规定或其他有关防火安全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

对不按本规定建立或履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而发生火灾事故的，给予警告或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主管人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防火安全责任制严重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xx元以下罚款。

1、违章用火、用电、无人管理，用火、用电管理制度严重不落实，导致发生火灾的。

2、防火重点部位防火措施不落实，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警告的。

3、存在火灾隐患，不向学校防火办报告，或不按防火办及公安消防机关要求采取措施的。

4、发生火灾不报警或隐报火灾损失，破坏火灾现场的。

第十条校防火办或公安消防机关，一经发现我校随时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部位，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其停工、停产、停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校防火办，依据本规定处罚时，必须开具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印制的处罚单据，罚款统一交校财务处。

第十二条被处罚的单位必须在接到处罚裁决书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罚，缴纳罚款。逾期不接受处罚，不缴纳罚款，每超过一日增加罚款10到30元。

第十三条本规定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于xx年12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篇三**

### **一、法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企业法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各级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命令、规定、通知、办法等，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自觉接受国家安全监察、行业管理部门和群众监督。

3、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生产的同时，安全工作



也应同时进行，并主持研究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

4、建立健全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工作人员，明确并落实责任。

5、主持制定和完善本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和事故隐患，立即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和采取防范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监督机构。

6、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经费，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技改时应同时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7、本企业发生各类事故后，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迅速组织抢救，并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事故处理决定。

## 二、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矿长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各级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命令、规定、通知、办法等。

3、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生产的同时，安全工作也应同时进行。

4、组织制定安全措施计划（安全规定、安措工程计划、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落实安全措施经费，并认真组织力量保证落实。

5、组织编制审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有关部门

及人员认真贯彻执行。

6、坚持“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的原则，使每一职工都要达到“培训—考试—合格—发证—持证上岗作业”的要求。

7、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制定措施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在人、财、物上给予优先保证，做到“三不生产”。

8、矿井发生重大事故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和召请就近的矿山救护队。

9、按规定组织对所发生事故的调查分析、结案处理工作，主持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10、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和意见。

### 三、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总工程师对本企业安全技术工作全面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上级颁发的其他技术安全规程，正确行使《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有关矿总工程师负责的审批权限。

3、在矿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制定和审查本企业的《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矿井灾害预防和计划，以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规章制度。

4、领导全矿安全技术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技术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各专业工人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5、定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从技术上研究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预防事故发生。

6、对本企业出现的各类事故，要从技术管理角度认真分析，与安全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出相应预防措施，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7、企业发生事故后，协助矿长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

8、领导组织本企业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评比，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

9、搞好采掘规划，保证采掘工程的正常接替。

#### 四、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协助总工程师搞好安全技术工作，对本专业内安全工作负技术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上级颁发的其他安全技术规定、要求等。

3、在总工领导下，及时编制本企业《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规章制度等。经审批后的各项规程、安全措施、计划、制度，要跟踪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并根据生产实际及时进行修改补充。

4、在总工领导下，负责本专业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工作。

5、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和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预防事故发生。

6、经常对生产操作人员、检修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组织开展技术练兵活动。

7、参与事故调查，从技术管理角度认真分析，与安全管理部

门共同制定出相应预防措施，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9、负责本专业内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

## 五、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协助矿长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及监察工作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各级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命令、规定、通知、办法等。

3、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制定措施，督促有关人员限期整改。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三违”人员，坚持“三不生产”原则，有权拒绝任何违章指令和意见。

4、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措施、煤矿“三大规程”的执行情况。

5、组织有关人员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认真监督奖惩条例的执行情况。

6、组织每旬的安全大检查和安全办公会，负责基层管理人员每旬和瓦检员每周的安全培训教育。

7、负责全矿“一通三防”管理工作，严禁“三风”作业和瓦斯超限作业，负责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

8、组织对事故进行认真调查、分析、处理、报告，制定预防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9、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 六、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协助矿长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 4、负责所管范围内各项安全措施、《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5、参加每旬全矿安全大检查，协同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并负责措施的贯彻执行。
- 6、随时掌握所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动态，发现隐患及时制定措施消除，对重大安全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研究、解决。
- 7、坚决制止“三违”现象，严肃查处“三违”人员，有权拒绝任何违章指令和意见。
- 8、领导所管范围内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 七、工会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组织职工劳动安全竞赛活动，搞好职工的劳动保护。
-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身体检查，健全职工健康档案。
- 3、参与监督检查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有毒有害作业环境的治理情况。
- 4、参与职工因工死亡、工伤和职业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监督检查基层单位落实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协同单位领导

做好善后工作。

5、监督检查本单位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 八、安全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安全科长对全矿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负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

2、在矿领导各总工的指导下，负责全矿安全执法工作和“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工作。

3、负责主持科内全面工作，对科内所有人员的安全行为负领导责任。

4、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并参加本部权限范围内的通风、防尘设计，风量分配和有关的计算工作，组织和参加矿井瓦斯等级鉴定。

5、负责矿井通风瓦斯业务技术管理和安全监察，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和参加各种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检查，总结、布置安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班组对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6、组织人员对各类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预防措施，并对事故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7、检查和布置科内工作，协调管科内人员之间的工作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各类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负责审阅各类安全报表和报告。

8、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

## 九、生技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生技科长对全矿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煤矿生产技术政策、标准、规范以及企业生产技术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负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
- 2、在矿领导和总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全矿生产技术管理和现场技术管理工作。
- 3、负责主持科内全面工作，对科内所属人员的安全行为负领导责任。
-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方针、政策及规范标准，组织处理本职范围内的生产技术问题。接受总工程师领导，对总工程师负责。深入现场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并随时向矿领导请示汇报生产技术情况。
-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审阅科内文字、技术资料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会审采、掘、维修作业规程和各类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矿各工种人员的操作规程。组织学习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和先进经验。
- 6、负责全矿矿井质量标准化工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矿井质量标准化考核验收，并审定验收结果。
- 7、布置、检查本科所属人员的工作，班组之间，管理人员之间工作关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

## 十、队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组织 and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三不生产”的原则，并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优先保证安全的需要。
- 2、对所管辖范围内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组织本队工人学习掌握并严格执行“三大规程”，以及本企业的其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带头遵守劳动纪律，及时制止和处理“三违”人员，完成企业下达的安全奋斗目标。

4、建立健全本队的各项管理制度。

5、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合理配备人员，搞好新工人的“传、帮、带”工作，积极培养安全生产骨干。

6、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掌握本队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安监科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应及时落实人员限期整改。

7、负责执行本队安全检查制度，做到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督促检查本队班组班前会召开情况。

8、发生的各类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尽快赶到现场，采取措施，全力抢救，控制事故扩大。事后要参与事故的分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9、抓好本队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本队努力完成生产计划、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10、负责本队的安全生产奖惩工作。

## 十一、班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1、班组安全员由班组顶板工、瓦检员、小班（指10人以下的班组）由班组长兼任，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受矿井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对所管区域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3、在生产中，始终贯彻和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坚持“三不生产”的原则。
- 4、组织开展有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对新工人进行岗位安全教育，搞好现场的传、帮、带工作。
- 6、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 7、检查督促班组人员合理使用劳保用品和各种防护用品。
- 8、发生事故要及时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 十二、科（队）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法规以及本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对其所领导的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负全面责任。
  - 2、坚持深入工作第一线，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设施、设备作业环境及工人操作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按时提出本工区的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经安全技术部门审查，由矿长批准后负责贯彻执行。
  - 4、对本工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操作技术指导。
  - 5、发生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上报领导。
- 1、对队安全生产管理有协调指挥权。
  - 2、对下达给本队的安全生产任务，有权根据队安全工作的需要，进行本队范围内的劳动调配和劳动组织的调整。

3、对本队职工在安全生产、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排除重大事故等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违章违纪造成严重事故或经济损失者，有权进行表扬或批评，并有权建议上级给予奖励或处分。

4、在对工人技术考核、晋级等工作中有组织评议权；对完成安全生产任务的职工有奖金分配权。

5、在无作业规程、主要设备和材料不合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开工。

6、生产现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并威胁工人的人身安全时，在向上级汇报的同时，有权停止生产及时处理。

7、对那些在安全管理中，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或向上级反映情况。

8、对矿或队制定的规章制度，如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权建议修改。

1、对所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2、在生产中，始终贯彻落实好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三不生产”的原则，并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优先保证安全的需要。

3、组织本班、组工人严格执行“三大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带头遵守劳动纪律，及时制止和处理“三违”人员，完成企业下达的安全奋斗目标。

4、坚持跟班作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安全科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应及时落实整改。

5、坚持工人作业前，班、组长应先检查工作面的安全状况，

无隐患后，方可允许工人进入工作面作业。工人作业结束后，班、组长、顶板工还应检查工作面安全情况，无隐患后方可下班。

6、坚持组织召开班前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落实当班安全生产工作。

7、班组发生事故后，应立即赶到现场，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严禁盲目指挥。事后，应组织班组人员，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8、搞好班组质量标准化工作。

9、组织本班组人员努力完成生产计划、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 十五、地质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在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全矿矿井地质、水文地质及储量管理工作。

4. 负责各种基础图件、月报表和储量报表的审核，主持储量报损、注销工作；

6. 经常向总工程师和矿长汇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十六、测量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测量组的业务技术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较大规模的联系测量、大型贯通测量工作；

4. 负责组织测量业务分析会，布置发送测量情况联系单；

5. 负责组织测量资料的审核、整理与归档工作；
6. 负责安排仪器的定期检查、校正工作；
8. 负责审核有关人员提供的生产、安全及设计所需的测量资料。

## 十七、水文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在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矿井水文地质技术工作。

1. 负责为生产建设提供各种水文地质资料或专项报告；
2. 负责及时对采掘生产进行水害分析和预测预报；
3. 负责编制探放水设计，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4. 负责提供水文地质补充勘探设计；
5. 负责为生活供水提供水文地质资料，编制水源勘探和水源设计；
6. 负责及时填绘各种水文地质图，掌握地下水的动态变化；
7. 不断总结矿井水文地质规律，探索防治水有效办法。

## 一、生技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组织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 2、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本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 3、在设计、生产及基建过程中，要坚持按“三大规程”和设计

规范办事。

4、从技术角度研究安全方面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定期编制各项生产、施工中的灾害预防和处理的安全技术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5、图纸资料齐全。准确掌握工程地质资料，及时填绘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地面、井下供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管路系统图，运输系统示意图□kj78监控系统及通讯、信号、照明系统示意图。建设工程项目应有施工图、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做到“三同时”。

6、严格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严把工程质量关，坚决按质量标准化要求检查验收采、掘、机、运、通工程。

7、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状况，收集安全生产技术的经验教训和规律资料，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指导安全生产。严肃查处“三违”人员，发现采取措施消除，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企业发生事故，应积极配合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参与制定预防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制定工作。

8、加强机电设备的管理，按时编制和安排机电设备的定期维修计划，要求固定设备达到100%完好率，采掘移动设备完好率达到80%以上，井下供电严格做到“三无，四有、两齐、三全、三坚持、十不准”，严禁使用失爆电器设备。9、加强矿井提升、通风、排水等设备的管理工作，做好雨季“三防”设备和避雷器的检查及检修计划安排工作。

10、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工作。

11、参加每旬的安全大检查工作。

12、协助总工搞好采掘布署规划，保证采掘工作面的正常接替，做到安全、可靠、经济。

## 二、安全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督促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矿长和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负责组织制订、修改本单位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三同时”审查和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参与汇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4、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解决有关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现象，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5、会同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新入矿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配合上级部门搞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

6、负责抓好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计划采购、管理、发放和使用的检查工作。

7、出现事故，要立即配合有关领导采取措施，积极抢救。事后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调查分析汇报制度，及时组织人员调查、分析、处理、汇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预防措施，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做好工伤、亡事故登记，按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8、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企业职工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保护工

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9、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指导基层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加强安全基础建设。

10、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和工程进展情况。

11、负责“一通三防”技术指导及管理，做到“系统合理，风流稳定，风量够用，管理加强，消除不合理的串联通风，防止瓦斯积聚和煤尘飞扬、堆积，严禁“三风”作业，严格瓦斯检查制度，及时编制不同时期的矿井通风系统示意图，并按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12、加强主要通风巷道的维修计划和通风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加强日常的矿井测风、调风工作和通风瓦斯安全仪器仪表的维护、检修、校正工作。13、在总工的领导下及时编制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通风工程计划。

14、认真组织实施瓦斯鉴定、反风演习、通风阻力测定，保证通风设备安全、可靠运转。

15、编制临时停风、瓦斯排放和密闭破除等安全和施工措施，编制、审批有关作业规程。

16、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风量测定，粉尘、瓦斯检查和火灾监测等工作，有问题时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17、负责全矿通风系统的调整、瓦斯检查、风量测定、局扇部通风管理、监控系统管理，保证井下各用风点有足够的清新风流，严格做到通风的“十六字”方针。

18、及时进行新建通风设施工程质量验收和“一通三防”质量

全面验收。

19、认真实施作业规程、施工措施，及时收集通风资料，做好通风档案工作，上报资料及时准确。

20、负责全矿防尘系统管理。对主要大巷、井底车场、采区上下山、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等的粉尘定期冲刷，并按规定及时对采、掘工作面的粉尘进行测定分析。

### 三、机电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各项机电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机电设备检修标准、完好标准进行检查与维修，确保机电设备完好。

2、负责制订和修改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3、定期组织人员对设备安全进行大检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设备要及时组织维修，确保运行安全。

4、组织对全矿各类重大设备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时恢复生产，制定措施。

5、负责机械、电气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安全措施审查。

6、负责本单位机械、电气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7、对各科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调试等工作，确保完整、灵敏可靠。

8、搞好季节性性预防、检测，做好电器保护装置的使用。

9、配合有关部门，有计划的组织好技术、业务培训考核，做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和自身保护能力。



#### 四、运输队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编制各种管理制度、生产计划、作业规程及机电设备、轨道配件、材料计划。
- 2、定期对机电设备、轨道、道岔等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使之符合标准。
- 3、加强矿车、运输设备管理，有计划地对机电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转，消灭失爆现象，杜绝重大机电事故；加强轨道、道岔及上、下山安全设施管理，使安全设施灵敏可靠。
- 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对不安全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制订整改计划，杜绝人身或机械事故的发生。
- 5、有计划地引进并投入先进的安全设备和设施，减少或杜绝机车追尾、碰头、斜巷跑车事故。
- 6、对信号把钩工、电机车司机等特殊工种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各工种的技术素质，做到持证上岗。
- 7、坚持对事故分析和及时处理制度，并制订相应防范措施。

#### 五、物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对全矿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物资安全保障制度。
- 2、负责按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所需设备材料。
- 3、贯彻执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细则》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
- 4、对购入设备、配件及有关材料的质量负责，质量必须符合

安全标准要求。

5、储存、发放物资要符合物资安全管理要求。

6、负责本部部门的隐患治理。

## 六、后勤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负责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及各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隐患治理。

3、负责本单位食堂、所属库房的安全防火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火灾和食物中毒。

4、负责所属生活锅炉、民用液化气瓶、电气设备及其它设备的安全管理。

5、负责行政、生活设施等的安全管理。

6、负责本部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 七、医疗卫生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做好入矿新工人、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组织职工定期体检，健全职业病档案，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2、认真做好工业卫生知识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

3、在企业内任何场所发生伤人事故时，要立即携带救护工具，到现场抢救。

4、负责医疗事故管理、处理和上报。参加工伤鉴定，负责提出医学鉴定依据。

5、负责作业场所尘毒点、高温点的监测、统计、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预防和改进意见。

## 八、经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坚持生产经营与安全“五同时”原则。

2、在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经营，发现违反这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安全监督部门共同处理，严禁违章指挥。

3、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和事故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防止事态扩大。

4、参加安全大检查，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在生产经营会议上给予表扬或批评。

5、对涉及安全措施资金要优先保证，并根据年度计划对技措工程的安排，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解决工程所需资金。对涉及安全所需的物资要优先按时组织购回。

## 九、保卫科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贯彻执行消防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好防火、灭火等消防工作。

2、掌握企业主要生产过程的火灾特点，经常深入基层监督检查火源、火险及灭火设施的管理。

3、负责对全矿进行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负责指导

义务消防人员的训练工作。

4、负责对本单位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保卫工作。

5、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6、负责本单位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安全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

7、定期负责对本单位的消防、设备、和防雷装置的检查检验，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施、设备、防雷装置的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负责追查并限期整改。

## 十、工会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

2、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忽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改进，并要求企业及时研究答复。

3、参加安全检查，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发现危及工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工人撤离危险场所，企业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4、支持工人保障安全的合理要求。

5、按“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

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协助班组搞好安全建设工作，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职工开展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努力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要大力表彰。

7、监督、协助行政部门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8、抓典型，推广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和开展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先进经验。

9、监督企业是否将劳动保护问题列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如发现问题，工会要督促有关方面解决。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篇四**

1、全面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规划，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

2、领导和组织本校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指导领导小组制订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防范措施。

3、指导本单位安全领导小组抓好日常安全管理，督促领导小组落实各项安全检查措施，抓好安全检查工作。

4、直接指导安全教育，组织本单位的教职工对各项安全知识的学习，提高他们安全防范意识。

5、指导和督促安全检查小组定期对校内安全工作检查。

6、落实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责任书工作。

7、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督促安全领导小组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档案，使本单位的安全

教育工作扎实开展。

8、承担起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岗位职责

1、协助校长做好安全工作，并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本单位各学期安全防范工作计划。

2、协助校长组织全体教师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同时制订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制订、健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3、带领安全检查小组定期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篇五

第一条：为了保护学校师生员工有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和督促学校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特制定以下安全报告及责任追究制度。

1、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市教育局及当地政府报告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2、学校安全工作实行月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发生的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及师生非正常死亡后，应在2小时内向市教育局及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3、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校内或校外）、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传染病流行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传染病开始流行的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安全事故及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

因。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发生在本校的（包括师生在校外的活动）有责安全事故。

第三条：学校校长为学校安全责任人，分管副校长为具体管理责任人，学校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上述校长、副校长负有领导责任，将视责任性质予以追究。

第四条：学校安全网络分为三级管理，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总务处、政教处、教导处、行政办公室等中层部门的正职主任为该部门的安全责任人，对学校安全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年级组长、班主任、教研组长、食堂管理员、总务管理员、实验员、图书馆等基层安全责任人对部门安全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第五条：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有责安全事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落实不力的；
- 2、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上岗证或存在影响安全工作的病症的；
- 3、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法规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
- 4、对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
- 5、未有效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或保留现场的；
- 6、发生事故瞒报、迟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的；
- 7、存在其他与事故发生直接有关的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学校将对事故的预防、发生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对有责事故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形式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篇六

(1) 保证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指示在本部门贯彻执行。把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

(2) 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 组织对新从业人员进行部门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定期组织考核，组织班组安全日活动，及时解决从业人员提出的正确意见。

(4) 组织部门或车间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活动，落实隐患整改。保证设备、安全装置、消防、防护器材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5) 组织好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先进班组和个人。

(6) 严格执行有关劳保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等的发放标准。加强防护器材的管理，教育从业人员妥善保管，正确使用。

(7)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和厂长批准后执行。

(8) 组织本车间安全管理网，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支持



车间安全员工作，充分发挥班组安全员的作用。